

ICS 93. 160
P 59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489—2010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
编制规程

Specifications on compiling report of water resource
construction project post evaluation

2010-11-10 发布

2011-02-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0年第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SL 489—2010)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	SL 489—2010		2010.11.10	2011.2.10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前 言

项目后评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70 年代中期以后，广泛在许多国家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国际组织的项目管理中采用。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1996 年，原国家计委《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35 号）正式规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进行后评价。1998 年，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规定，后评价是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重要阶段，同时开始了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相关办法和标准的研究工作。

为统一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深度，2001 年，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主持，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开始组织《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的制定工作。2002 年 12 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向全国各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 位征求意见；2003 年 4 月，根据各地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送审稿；2003 年 7 月，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召开送审稿专家审查会；2004 年 3 月，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后形成报批稿；2008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了《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 号），2010 年 2 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51 号），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组织专家，对报批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0 年 3 月，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和建设与管理司组织专家，对修订后的报批稿进行了审查。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辽宁省水利厅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严明 安中仁 张文洁 张三力
高雪涛 吴 强 张新玉 于本洋
刘 东 汪安南 刘六宴 宛 明
王业伟 韩 涛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杜国志 熊 平

本标准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牟广丞

http://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次

1 总则	1
2 概述	2
2.1 项目概况	2
2.2 后评价工作简述	2
3 过程评价	3
3.1 前期工作评价	3
3.2 建设实施评价	3
3.3 运行管理评价	4
4 经济评价	5
4.1 评价依据及原则	5
4.2 财务评价	5
4.3 国民经济评价	5
5 环境影响评价	7
6 水土保持评价	8
7 移民安置评价	9
8 社会影响评价	10
9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11
9.1 目标评价	11
9.2 可持续性评价	11
10 结论与建议	12
附录 A 后评价报告的封面样式	13
标准用词说明	14
条文说明	1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是在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法，对项目决策、建设实施和运行管理等各阶段及工程建成后的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不断提高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的目的。

1.0.3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后评价报告的内容可有所侧重和取舍。

1.0.4 水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应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0.5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过程评价、经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移民安置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等方面。

1.0.6 项目后评价报告应由主报告及附件组成。主报告应按本标准第2~10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将“概述”列为报告第1章，依次编排。

1.0.7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概 述

2.1 项目概况

2.1.1 应简述项目在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流域、区域规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并附工程特性表和工程位置图等相关图表。

2.1.2 应简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工作情况。

2.2 后评价工作简述

2.2.1 应简述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协作单位等。

2.2.2 应简述项目后评价的目的、原则、内容。

2.2.3 应简述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

3 过程评价

3.1 前期工作评价

3.1.1 应根据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的国民经济发展现状和近、远期规划，以及项目在相关专项规划中的地位、作用，对照项目建成后的功能和效益，分析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正确性。

3.1.2 应简述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建设征地范围、投资等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其各阶段的重大变化，结合工程运行情况，评价前期工作质量。

3.1.3 应评价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2 建设实施评价

3.2.1 施工准备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价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 评价工程建设征地、“四通一平”、设备设施准备等情况。
- 3 评价施工准备阶段其他工作。

3.2.2 建设实施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根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
- 2 对比施工进度计划，评价工期控制情况。
- 3 根据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工程质量事故处理以及工程遗留问题等，分析评价质量控制情况。
- 4 分析重大设计变更等情况。
- 5 分析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式、到位和使用情况，与经批准的概算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的投资控制情况。
- 6 分析项目建设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评价其对技术进步的影响。

3.2.3 生产准备评价。根据项目运行管理机构的筹建和生产准备工作情况，以及工程运行状况，分析评价生产准备工作。

3.2.4 验收工作评价。分析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评价验收工作及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3.3 运行管理评价

3.3.1 应评价工程运行管理体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3.2 应分析评价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生产生活设施等能否满足有关技术规定和工程安全运行的需要。

3.3.3 应根据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情况和安全监测资料，评价工程运行情况。

https://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4 经济评价

4.1 评价依据及原则

- 4.1.1 应说明经济评价的基本依据。
- 4.1.2 应说明经济评价的基本原则。
- 4.1.3 应说明经济评价选取的基本参数。

4.2 财务评价

- 4.2.1 投资、费用计算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说明项目的实际投资及现有资产价值情况。
 - 2 根据选定的基准年，分别按实际运行期和预测运行期提出项目总成本费用及流动资金、税金等其他有关费用，并说明预测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
 - 3 对综合利用工程，提出财务投资和年运行费分摊的原则、方法和数额。
- 4.2.2 效益计算应包含以下内容：分析项目的财务收入，根据选定的基准年，分别按实际运行期和预测运行期提出实际发生值和预测值，并说明预测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
- 4.2.3 财务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说明财务评价指标计算的方法，根据选定的基准年，计算财务评价指标，说明财务盈利能力、清偿能力。
 - 2 提出财务不确定性分析成果。
 - 3 提出财务评价结论，评价项目财务可行性，与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财务评价结论对比分析，如有重大变化，应分析其差别和原因；针对项目在运行、还贷或收费等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4.3 国民经济评价

- 4.3.1 投资、费用计算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说明项目的国民经济投资和流动资金情况。
 - 2 根据选定的基准年，分别按实际运行期和预测运行期提出项目年运行费用，并说明预测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
 - 3 对于综合利用工程，提出投资和年运行费用分摊的原则、方法和分摊方案。
- 4.3.2 效益计算应包含以下内容：**分析项目的国民经济效益，根据选定的基准年，分别按实际运行期和预测运行期提出项目的总经济效益、分部门效益和分年效益流程的实际值和预测值，并说明预测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
- 4.3.3 国民经济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说明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根据选定的基准年，计算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 2 提出国民经济不确定性分析成果。
 - 3 提出国民经济评价结论。评价项目经济合理性，与初步设计国民经济评价结论对比分析，如有重大变化，应分析其差别和原因。

5 环境影响评价

5.0.1 应简述工程影响区的主要环境特征、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与工程建设的关系，说明工程影响区存在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5.0.2 应评价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过程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5.0.3 应分析工程建设与运行引起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其他方面的变化，评价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主要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并预测其发展趋势。应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分析，如有重大变化，应分析其差别和原因。

5.0.4 应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环境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及其效果。

5.0.5 应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提出项目运行管理中应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措施。

6 水土保持评价

6.0.1 应简述工程影响区的水土流失特征和原因，说明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主要水土流失问题。

6.0.2 应评价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过程中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6.0.3 应分析工程建设与运行引起的地貌、植被、土壤等的变化情况；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效果。

6.0.4 应提出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对水土保持管理和监测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移民安置评价

7.0.1 应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前后实物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价移民安置总体规划、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城市集镇迁建规划、工业企业处理规划、专业项目规划、库底清理规划等实施情况，评价移民安置规划的合理性。

7.0.2 应简述移民安置组织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情况，评价其适宜性和职能的履行情况。

7.0.3 应评价各级政府所制定的移民安置政策及其实施效果，总结分析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7.0.4 应评价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迁建、工业企业处理及专业项目在教育体制、采购招标、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验收、公众参与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总结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7.0.5 应分析移民搬迁安置前后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评价移民安置活动对区域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7.0.6 应评价移民后期扶持的实施效果。

8 社会影响评价

8.0.1 应说明项目已经或可能涉及的直接、间接受益者群体和受损者群体及其所受到的影响。应评价受影响人的参与程度。

8.0.2 应分析项目对所在流域或区域自然资源、防灾减灾、土地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改变等方面的影响。

8.0.3 应分析项目对所在流域或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应针对项目社会影响的特点，对行业发展、投资环境、旅游、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当地人民生活质量、人口素质、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专业人才培养、贫困人口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社会公平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

8.0.4 应提出社会影响评价的结论。应提出扩大社会正面影响、减小社会负面影响的政策建议。

9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9.1 目标评价

9.1.1 应对照项目建设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与原定目标的偏离程度，并分析原因。

9.1.2 应综合分析目标的确定、实现过程和实现程度等因素，评价目标确定的正确程度。

9.2 可持续性评价

9.2.1 应分析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资源优化配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外部条件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9.2.2 应分析组织机构建设、人员素质及技术水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能力等内部条件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9.2.3 应根据内外部条件对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提出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的评价结论，并根据需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0 结论与建议

10.0.1 应从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行管理、财务经济、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移民安置、社会影响、目标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后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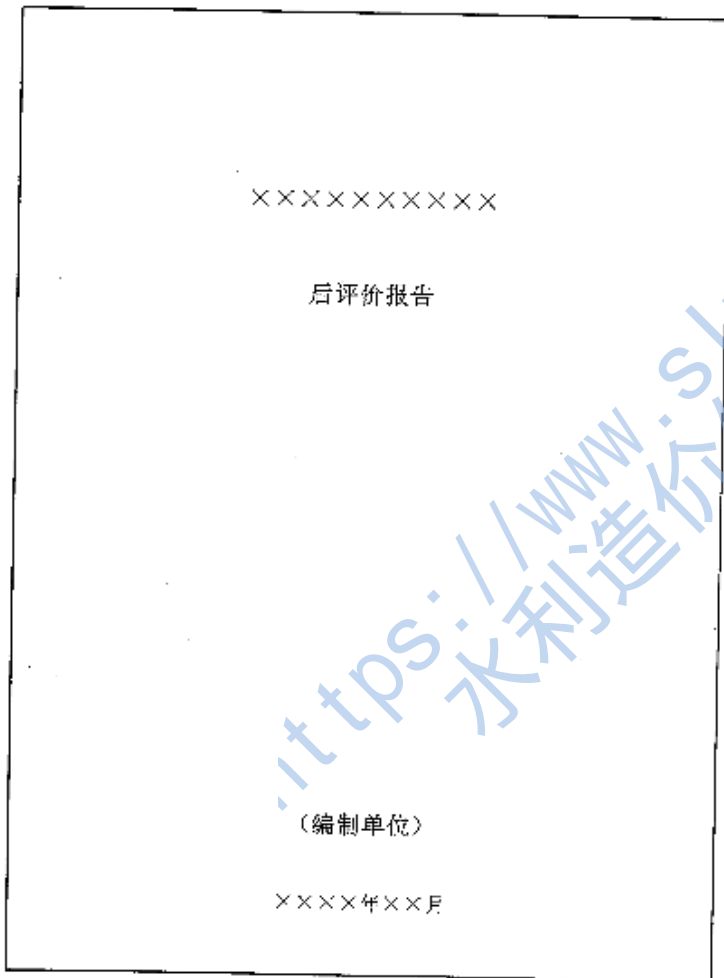
10.0.2 应总结项目的主要成功经验。

10.0.3 应分析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0.0.4 应提出建议和需要采取的措施。

<https://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附录 A 后评价报告的封面样式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

SL 489—2010

条文说明

<https://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次

1 总则	17
2 概述	19
3 过程评价	20
4 经济评价	23
5 环境影响评价	25
6 水土保持评价	27
7 移民安置评价	28
8 社会影响评价	31
9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32
10 结论与建议	33

http://www.s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 总 则

1.0.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规定，项目后评价是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重要阶段，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应进行项目后评价，以便为本项目的管理和其他项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51号）对项目后评价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本标准对后评价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深度进行了规范。

1.0.2 项目后评价需对照项目立项所预定的目标，采用综合比较等方法，以调查研究取得的科学数据为基础，通过对比项目决策、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各阶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变化，分析其原因和对项目的影响，并作出评价。

1.0.3 本标准是用于编制后评价报告的技术文件，以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为主，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编制者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报告编制内容有所侧重和取舍。对于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使用并加以简化，对特殊的项目，可由编制单位与委托单位商议，提出补充要求，增加工作内容或深度。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大中小型具体划分标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的有关规定，或按照国家依据工程投资规模划分大中小型工程的标准执行。

1.0.4 说明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1.0.5 后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过程评价是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包括前期工作评价、建设实施评价、运行管理评价三个部分。经济评价是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财务和经济指标前后对比来反映项目财务、经济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6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第1章是“概述”，其余章节依次编排。对于需要专题调研、专题论证的内容，可单独成册。附件的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http://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2 概 述

2.1 项目概况

2.1.1、2.1.2 介绍项目的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建设各阶段简要情况。相关图表指工程现状特性表、项目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布置图等。

2.2 后评价工作简述

2.2.1 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委托单位一般是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的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单位指承担后评价工作的单位，协作单位指在后评价工作过程中协助工作的有关单位。

2.2.3 简述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方式、工作过程等。

3 过程评价

3.1 前期工作评价

3.1.1 从流域或区域的社会经济、资源和工程现状等情况出发，考虑未来流域或区域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对提出的项目修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评价项目立项的正确性。

3.1.2 比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阶段在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建设征地范围、投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各阶段之间的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从以下几方面评价前期各阶段的工作深度、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 根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工程建设条件、工程任务与规模，评价工程立项决策的理由是否充分，建设条件和勘测工作深度是否满足要求，选定的工程建设地点和建设时间是否合适。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与规划阶段进行比较，评价项目建议书阶段的工作质量。

(2) 重点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基础，以及编制内容深度；对项目建议书审查和评估意见所提出的问题是否进行复核和修改；对项目方案是否进行优化比选。将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并对比较结果和推荐方案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价。

(3) 初步设计阶段是否进一步到现场，进行调查、补充勘察和试验研究工作；对取得的基本资料可靠性是否进行分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评价意见是否进行深入分析；对工程布置、工程结构、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等是否进行优化比选；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可靠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对以上分析及比选结果进行评价。

3.1.3 评价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照国

家现行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3.2 建设实施评价

3.2.1 建设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评价重点是建设管理体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建设管理体制包括项目法人或其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权限、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施工准备阶段，在项目法人或其代理机构的工作内容中，筹集资金、建设征地、招标及合同是重点。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既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征地，也包括移民征地。

3.2.2 本条重点是评价项目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效果，其内容包括组织招标设计、咨询、物资设备采购等服务，组织招标并选定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承包队伍，根据工程实施效果，评价其适宜性；评价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等，并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概算及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质量、合同资金等进行对比分析；对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等各阶段批准的投资和竣工决算进行对比，分析超支或节余的原因，评价项目的投资控制情况。对于多种渠道投资的工程，要分别评价不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2.3 本条重点是评价项目运行管理机构筹建和生产准备情况。生产准备包括生产组织准备、招收和培训人员、生产技术准备、生产的物资准备、正常的生活福利设施准备等内容。

3.2.4 本条重点是评价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是否及时、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对于大型工程，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先期进行的单项工程验收材料作为附件。收集各项验收的资料，如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各种报告，技术总结及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进行系统的分析整理，提出评价意见。

可从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建设，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单位工程能否正常运行，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等问题是否已处理完毕和是否有遗留问题等方面进行评价。

3.3 运行管理评价

3.3.1 对项目投入运行后的总体运行状况（如：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工素质、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作出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3.3.2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否按有关规定确权划界，生产、生活设施能否满足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的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工程管理范围是指水利工程设施本身占地、有关管理和观测设施占地、管理单位本身建设占地的总面积；工程保护范围是指为了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需要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有碍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所必要的限制范围。

3.3.3 对项目投入运行后的维护、管理、运营、安全监测、项目功能实现程度及工程运行效果等进行系统评价。结合工程运行期安全监测资料的编分析成果，与设计参数对比分析，判断工程安全运行状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4 经济评价

4.1 评价依据及原则

4.1.1~4.1.3 说明项目经济评价依据的规程、规范和有关文件，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选取的基本参数。

4.2 财务评价

4.2.1 财务投资和费用按实际发生值计列，但对于建设时间较早的工程项目，需考虑采用物价指数进行调整，以反映项目的实际财务状况。

4.2.3 根据财务评价指标，分析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将后评价中有关财务评价的指标和结论与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按预测数据进行财务评价的指标和结论相比较，并针对指标的前后变化，分析其差别和原因。对有贷款的项目，要依据财务评价分析结论对项目的资本金和贷款（债务）的比例是否合适进行评价；没有贷款的项目可不做此分析。

4.3 国民经济评价

4.3.1 项目的投资是指竣工决算的实际投资值及实际分年度使用情况。

对于建设时间较早的工程项目，其投资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其他固定资产评估方法重新计算，以反映项目评价时的实际价值。调整计算时，注意采用与财务评价相同的价格水平年。

根据经济评价的性质，项目投资注意按影子价格进行调整，并剔除价差预备费和属于国民经济内部转移的支付。

年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分段计算的办法，实际运行期按实际发生值计算，预测运行期按合适的预测方法提出预测值。

4.3.2 效益计算与年运行管理费用采用一致的分段方法，实际

运行期按实际发生值计算，预测运行期按一定的预测方法提出预测值并按影子价格进行调整，与投资、费用采取相同的价格水平年。

4.3.3 国民经济评价时，根据需要，注意同时计算阶段性评价指标和全期评价指标，以尽量准确地反映项目整个运营期的经济状况。

阶段性评价指标是指依据基本计算系列计算出的相应经济指标。基本计算系列指自建设起始年至评价年的实际发生系列，但这个系列仅包括相对于设计运行期很短的一段前期运行期，而且这段运行期的工程效益通常又相对较小，但固定资产投资却是针对整个设计运行期的，因此，阶段性指标不足以代表整个工程的经济特性，尚需设定更能相对正确表达整个工程经济特性的指标，即全期评价指标，它是针对整个运行期进行评价所得出的经济指标。

将后评价中有关国民经济评价的指标和结论，与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按预测数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的指标和结论相比较，并针对指标的前后变化，分析其差别和原因。

综合评价可用附图和附表来辅助说明评价成果，附图指用图来表示的经济指标发展趋势，可根据需要选择；附表一般包括国民经济效益费用流量表、财务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资产负债表、总成本费用表、借款还本付息计算表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删减或增加。

5 环境影响评价

5.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目标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3)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5.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评价的内容包括：

(1)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审查及批复情况，环评过程中有无引起争论的重大环境问题。

(2)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

(3)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监测、管理等措施及执行情况。

(4) 针对工程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5.0.3 自然环境包括水文、泥沙情势，局地气候，水温、水质，环境地质，土壤环境与土地利用等；生态环境包括陆生生物、水生生物，景观生态，区域生态变化趋势等；社会环境包括社会发展，人群健康，景观与文物古迹等；其他方面包括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政治文化设施等。

5.0.4 对项目引起的各环境因子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要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减缓不利影响的补充措施和监测方案。对策措施应具有针对性，根据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对象、范围、历时、程度、要求达到的保护目标等，提出相应的预防、减缓、恢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措施。

5.0.5 评价结论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影响源；工程影响区域环境本底状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评价结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及其实施效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 and 环境监测措施评价结论。

6 水土保持评价

6.0.1 项目区自然状况调查及评价中，调查及评价的重点为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和建设活动扰动范围，着重调查具体扰动区域的地形、地貌、地面坡度、土地利用情况、土壤结构、植被类型及覆盖率、水系分布状况等。

6.0.2 调查评价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措施执行情况。

6.0.3 对后评价中发现的新的水土流失问题，要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应具有针对性。

6.0.4 评价结论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区自然条件及水土流失特征，水土保持执行情况评价结论，新增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评价结论，水土保持管理评价结论，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

7 移民安置评价

7.0.1 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是水利工程项目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移民安置规划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工程影响实物指标的特点，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同实施时的实物指标对比分析，找出差距的原因。评价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的合理性；评价生产安置标准和搬迁安置标准的合理性；评价移民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的合理性；评价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原则和移民居民点选址的合理性；评价农村移民安置人口计算的合理性；评价农村移民环境容量分析的合理性；评价农村移民安置规划中对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处理方式；评价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规划的合理性；评价城市集镇迁建选址、迁建规模和标准的合理性；评价铁路、公路、水运、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处理方式及其规模标准的合理性；评价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的合理性。

7.0.2 本条主要是对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的评价。评价各级移民机构的设置及职责；评价各级移民实施机构之间的协调性；评价移民实施机构人员配置及素质情况与所承担工作的适应性；评价移民安置的管理体制。

7.0.3 本条是对移民安置政策的评价。国家提倡和支持采取开发性移民方针，对移民实施前期补偿、补助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为移民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并提高移民的社会经济生活，使移民和安置区居民逐步达到并超过原有的生产生活水平。地方政府为了做好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根据移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出符合本行政区实际的征地和移民安置政策，以满足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需要。评价地方政府制定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政策是否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评价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效果。

7.0.4 本条是对移民安置实施结果的评价。移民安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农村移民安置评价。评价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人口、搬迁安置人口的合理性；评价生产安置情况；评价土地开发整理的效果；评价第二产业安置、第三产业安置和其他途径安置的效果与经验教训；评价农村移民搬迁安置的社址选择及居民点建设的适宜性；评价农村移民土地调整的方式及其适宜性；评价农村移民安置实施的参与性。

(2) 城市集镇的迁建评价。评价城市集镇迁建规模和标准，评价城市集镇的用地规模、道路标准、给排水标准、电力标准、电信标准、广播电视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及其他标准的适宜性；评价城市集镇选址的适宜性；评价城市集镇规划实施效果；调查城市集镇规模及设施、对外交通、防洪等功能恢复情况，评价城市集镇各项功能在区域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总结城市集镇迁建的经验教训。

(3) 工业企业处理评价。评价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等三个行业的企业处理方式、规模和标准变化及处理后的效果。评价非工业企业中具有大量设施、设备的交通运输、石油中转等企业的规模和标准变化及处理后的效果；总结工业企业处理的经验教训。

(4) 专业项目评价。评价水利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和移民安置涉及的交通工程设施、输变电工程设施、通信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道工程设施、国有（林、牧、渔）场、矿产资源、水文站等专业项目的规模和标准变化、处理方式以及处理后的效果；评价文物古迹的发掘和保护；评价防护工程的标准、规模以及实施防护后的效益；评价专业项目工程功能的发挥对库区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总结专业项目工程恢复重建的经验教训。

(5) 移民安置验收评价。评价移民项目的验收依据，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验收项目及内容，验收评定标准。

对上述内容一般评价以下几方面：

(1) 招投标。评价移民安置工程的招投标过程。对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性，中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法人资格和分包转包情况，招投标的时机和过程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评价。

(2) 对移民安置的管理体制、资金管理、计划管理、进度管理等进行评价。

(3) 评价移民安置监理和监督评估的方法及效果。

(4) 评价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协商活动及其效果，移民申诉的渠道、程序，主要申诉事项及处理情况。

7.0.5 移民收入是衡量移民安置效果的一项重要指标，要调查移民现状生产、生活水平，对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与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值相比较，评价移民收入的恢复情况。对移民安置活动对区域经济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7.0.6 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在移民安置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前期补偿补助，后期生产扶持”的政策规定，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遗留的问题进行处理的一项工作，是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不足部分的补充。评价移民后期生产扶持资金的来源；评价移民后期扶持的实施效果；总结后期扶持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移民生产发展、脱贫致富等方面取得的经验。

8 社会影响评价

8.0.1 本条重点是分析真正的受益者和受损者群体（社会组织、集团、个人），受益者的受益程度，受益者范围的合理性，分析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构成，对照原定的受益者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参与指标包括：参与项目的贫困家庭与当地贫困家庭总数的百分比；参与项目的妇女与当地妇女总人口的百分比；参与项目的受影响者与当地人口的百分比；参与项目的少数民族家庭与当地少数民族家庭总数的百分比。

8.0.2 水利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注重分析项目对项目区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方面的影响。分析对发电、交通、旅游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产业发展的影响。

8.0.3 水利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因项目的特点不同而不同。本条给出了项目产生社会影响的主要内容，在社会影响后评价时可据项目的特点选择评价。

评价项目前后受影响人群的收入（收入来源、收入水平、储蓄、信贷）变化。对目标人群的评价指标包括：为项目工作的当地总人口数和总工作天数；为项目工作的贫困线以下家庭的比例和工作天数；在与项目有关产业工作的当地总人口数和总工作天数。项目社会业绩指标：家庭人口和构成，受教育程度、识字率和目前学校出勤情况（分性别）；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使用电话和邮政通信情况，使用互联网情况；居民中所有有收入成员的收入来源；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在外工作的人数；家庭主要支出（食品、医疗、教育等）；农业家庭的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价格和数量；所拥有的耐用品情况。

8.0.4 在分析项目对社会的各种正负影响的基础上，得出社会评价结论。运用或设计社会政策，提出增加项目正面社会效益政策的建议，提出减轻（或避免）项目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

9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9.1 目标评价

9.1.1、9.1.2 项目目标主要指初步设计时所拟定的近期和远期建设目标。分析项目目标的确定、实现过程，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目标确定的正确程度。

9.2 可持续性评价

9.2.1~9.2.3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是对项目能否持续运转和实现持续运转的方式提出评价。是指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的既定目标是否还能继续，项目法人是否愿意和可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去继续实现项目的目标，项目是否有可复制性，即可以推广到其他地区和项目等。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一般从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两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水利项目具有社会性，水利项目的功能服务于社会、影响于社会，而社会中许多因素又是水利项目的外部条件，影响项目的运转，所以，研究水利项目的持续性，要考察其所需的外部条件是否满足。外部条件一般包括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法规及宏观调控、资源调配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水土流失控制、当地管理体制及部门协作情况等。

内部条件是指当项目持续运转时，在项目本身的功能和运营管理方面所需具备的条件和程度。内部条件一般包括组织机构、技术水平及人员素质、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状况、财务运营能力、服务情况等。

根据以上内、外部条件的分析，提出实施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等不同运转水平的措施和建议。

10 结论与建议

10.0.2 概括项目在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老牌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8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盒）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主任：王德海 010—68545951 wdh@waterpub.com.cn
副主任：陈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王启 010—68545982 wqi@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章思浩 010—68545995 zsj@waterpub.com.cn
 覃薇 010—68545889 qwei@waterpub.com.cn
 刘媛媛 010—68545948 lyuan@waterpub.com.cn
传 真：010—68817913